

明愛聖若瑟中學校友會會章

第一章：總則

- 1.1 本會定名：明愛聖若瑟中學校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英文定名為 Caritas St. Joseph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- 1.2 會址：香港新界青衣青衣邨楓樹窩路 10 號，明愛聖若瑟中學。英文地址為
Caritas St. Joseph Secondary School, 10 Fung Shue Wo Road, Tsing Yi Estate,
Tsing Yi, N.T., H.K.

第二章：宗旨

- 2.1 維繫校友
- 2.2 加強校友與本校師生及校友之間的聯繫；
- 2.3 回饋母校，提供建議，協助母校發展。

第三章：會員

- 3.1 會員：凡曾在明愛聖若瑟中學（以下稱為母校）肄業，現時已非母校學生者，均合資格。
- 3.2 名譽會員：曾在或現在母校任職之教職員工，均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- 3.3 權利：
 - 3.3.1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，並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；
 - 3.3.2 可於會員大會中，享有發言、動議、和議、表決、選舉與被選權；
 - 3.3.3 可於本會幹事會會議中，享有列席和發言權。
- 3.4 義務：
 - 3.4.1 遵守會章及繳交會費
 - 3.4.2 出席會員大會
 - 3.4.3 服從本會決議
 - 3.4.4 維護本會及母校聲譽

第四章：組織及職權

- 4.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包括周年大會和臨時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- 4.2 大會由幹事會主席主持，如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主持。
- 4.3 會議秘書由應屆幹事會秘書出任，如秘書缺席，則由出席會員中互選署任大會秘書。
- 4.4 法定人數：
4.4.1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三十人，授權人數亦計算在內；
4.4.2 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，主席得宣佈流會；後於一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，並以當時出席人數及授權人數為法定人數。
- 4.5 議程：須於開會前一星期，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- 4.6 議決
4.6.1 議案須由一名會員動議，另一會員和議，方可進行表決；
4.6.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，一切動議須得出席會員所持之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，方可通過；
- 4.7 表決時，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，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。
- 4.8 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一個月內，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- 4.9 周年大會由幹事會負責，並處理下列各項：
4.9.1 修訂及接納去年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紀錄；
4.9.2 審議及接納本會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；
4.9.3 來屆幹事會幹事選舉；
4.9.4 討論及議決幹事會提交之會章修改建議；
4.9.5 其他事項：
若未有於原定議程中列出，須得出席會員所持有效票數一半以上贊成，方可增加。
- 4.10 臨時會員大會
4.10.1 本會遇有特別事宜，得由主席隨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4.10.2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主席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。
4.10.3 臨時會員大會只討論既定議程，不得有臨時動議。

第五章：幹事會

- 5.1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幹事會為本會最高之行政決議組織。每屆幹事會於選舉中選出不少於五位或不多於九位幹事，獲票數最高首五至九位參選

者，將當選為新一屆幹事會成員，其餘的候選人自動成為執行委員。同時當選者將以不記名方式互選出任各職位，而其中主席、副主席、財政和秘書為常設職位。幹事會亦可因應需要增設其他職位，具體分工如下：

- 5.1.1 主席（一位）：為幹事會之最高代表，主持一切行政事務，對外則代表本會，亦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。
 - 5.1.2 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事宜，如主席出缺，可暫代主席至幹事會改選為止。
 - 5.1.3 秘書：負責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文書工作。
 - 5.1.4 財政：負責本會之財政收支、結算及報告。
 - 5.1.5 活動統籌：負責籌辦本會活動。
 - 5.1.6 總務：負責本會一切庶務。
 - 5.1.7 執行委員（多位）：負責協助推動本會會務。執行委員享有發言權，惟並無投票權。
 - 5.1.8 更改社團註冊及銀行資料：
新一屆幹事委員會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《社團條例》，更換所需的主要幹事資料及辦理校友會銀行戶口更換簽名手續。
- 5.2 任期：幹事會每屆任期兩年，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選出，則應屆幹事會需留任至新一屆幹事會產生為止。
- 5.3 選舉
- 5.3.1 幹事會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，於周年大會中進行。
 - 5.3.2 應屆幹事會須為來屆幹事會選舉訂定時間表，並於本會網頁發佈有關資訊，邀請會員報名參選。
- 5.4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兩星期，有意參選之會員須於提名期內以書面形式提交報名表。
- 5.5 幹事會須於選舉前最少兩星期，於本會網頁公佈候選人資料。
- 5.6 投票
- 5.6.1 如競選人數多於幹事會職位，則由出席會員即場以記名方式投票，以票數最高者獲選；
 - 5.6.2 如競選人數少於或等於幹事會職位，各候選人即自動當選；
- 5.7 點票
- 5.7.1 點票於投票完成後一小時開始，最少由兩名顧問負責監票及宣佈結果；
 - 5.7.2 如有投訴，必須在點票完成後即時提出，否則不獲受理，而選舉結果由應屆幹事會公佈作實；

- 5.8 辭職：幹事辭職，必須於 1 個月前，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。
- 5.9 職位懸空
 - 5.9.1 主席職位懸空，由副主席補上；
 - 5.9.2 當幹事會之副主席、文書或財政出缺時，由幹事會內部推舉成員兼任相關空缺；而其他幹事職位出缺，則可懸空直至任期完結。唯幹事會人數少於五人時，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空缺。

第六章：會議

- 6.1 常務會議
 - 6.1.1 每年最少召開 3 次，處理日常運作事宜；
 - 6.1.2 議程須於會議前 7 天公佈，並上載於本會網頁；
 - 6.1.3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 10 天內公佈，並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- 6.2 臨時會議
 - 6.2.1 幹事會可就突發事項召開臨時會議，次數不限；
 - 6.2.2 議程須於會議前 7 天公佈，並上載於本會網頁；
 - 6.2.3 會議紀錄須於散會後 10 天內公佈，並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- 6.3 法定人數
 - 6.3.1 不少於幹事會二分之一幹事出席人數，不設授權出席或投票；
 - 6.3.2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，主席須於 1 個月內再次召開會議。
- 6.4 議決
 - 6.4.1 議案須由一名幹事動議，另一幹事和議，方可進行表決；
 - 6.4.2 除會章另有規定外，一切動議須得超過一半出席者贊成，方可通過；
 - 6.4.3 表決時，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，則主席有最終表決權。

第七章：經費及會計

- 7.1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 - 7.1.1 第一屆校友會晚宴費用連終身會費為港幣二百五十元正。
 - 7.1.2 往後終身會費為港幣二百元正，如有更改，則由新一屆幹事會決定。
 - 7.1.3 樂捐會費：校友中慷慨樂捐者，依層次從優表揚。獎勵辦法另定之。會員所繳會費及樂捐款項，應公佈於會刊，用資徵信。
 - 7.1.4 會員或社會各界之捐獻。

第八章：其他

- 8.1 修改會章：本會會章修改，由幹事會諮詢會員後，提交周年大會討論，超過一半出席會員贊成，才予通過。
 - 8.2 解散
 - 8.2.1 解散申請須召開會員大會處理，並須獲超過四份之三之全體會員投票贊成，方為有效；
 - 8.2.2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，除清償債項外，倘有盈餘，應全數捐贈慈善機構或交由明愛聖若瑟中學校董會處置，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。
 - 8.3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、收支紀錄，必須存放於明愛聖若瑟中學。
 - 8.4 負債：除非得到會員大會通過及承認，否則本會將不承擔任何債項。
 - 8.5 會章之詮釋權屬幹事會及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-

2011 年 4 月訂立

2021 年 4 月 20 日第一次修訂

校友校董選舉細則

1.0 候選人資格

候選人必須是母校的校友而非母校的教員，同時須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 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2.0 人數和任期

按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的校友校董的人數和任期。

3.0 選舉主任

校友會可委派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，監察有關提名、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。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
4.0 提名程序

提名期限

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投票及點票日期前二十一天。

提名

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，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，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、提名期限、提名方法、投票及點票日期、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。同時，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，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。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，毋須和議機制。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，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。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法團校董會在過半數校董支持下，根據《教育條例》40AP 條提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
候選人資料

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，字數以 100 至 200 字為宜，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，以助校友會會員判斷他/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。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期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。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，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。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該信亦須解釋有關

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。如可能的話，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，以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。

5.0 選舉程序

投票人資格

學校的所有校友均合資格投票，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
投票日期

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後相距最少兩星期。

投票方法

為確保選舉公平，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，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。選票樣本見附件二。

點票

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、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。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

公布結果

選舉主任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。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校友會在收到上訴函後兩星期內召開特別理事會，討論上訴事宜，並將決議以書面回覆上訴人。

6.0 選舉後跟進事項

校友會須各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，出任該校的校友校董。其後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，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校的校友校董。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職，出現空缺，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，填補有關的空缺。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，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，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。